

107年度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第一次諮詢小組會議 108.05.17

國土計畫規劃體系與目的事業法令關聯討論

開會緣由與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5年1月6日公布，並自同年5月1日施行後，考量現行區域計畫法管制架構係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為主體，後續如何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管制機制順利銜接，以維持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穩定性，為當前重要課題。

為討論應配合國土計畫法檢討修正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依法令位階、性質、影響層面等項目研提法令修正、討論之建議優先次序

Step 1

以「法、律」位階為主，透過關鍵字篩選相關法令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使用地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等11種使用分區
甲乙丙丁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19種用地別

Step 2

過濾其中關鍵字實屬該法令自行定義者

即該法規所使用名詞僅係與關鍵字相仿，而非原區域計畫法所使用之法定名詞，如《水利法》所訂之「河川區域」等

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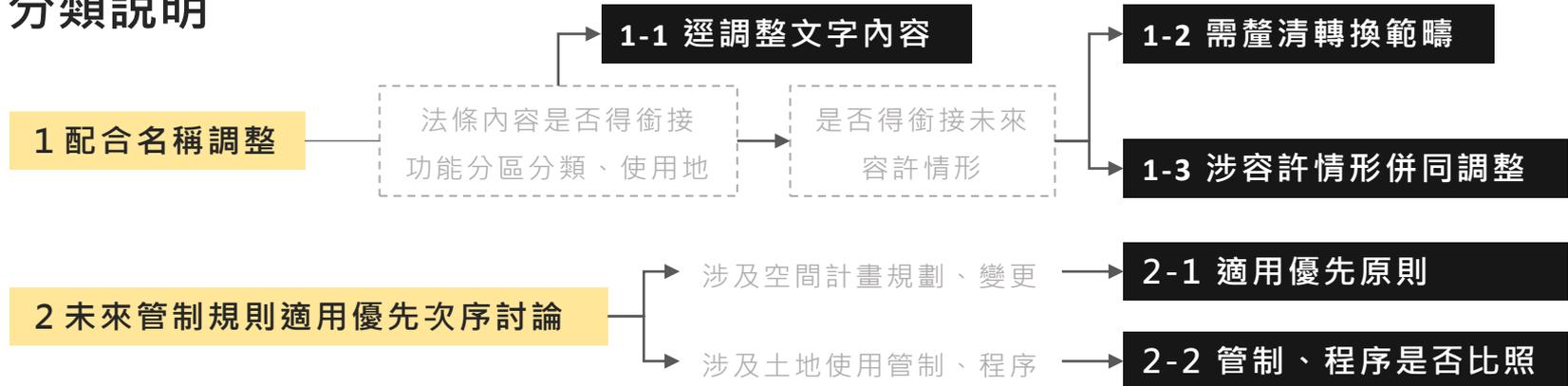
Step 3

依其條文內容所涉及之須配合調整範疇進行分類

1 配合名稱調整

2 未來管制規則適用優先次序討論

分類說明



類別	涉及法規	建議處理方式	對應頁碼	
第一類	逕調整文字內容	表2大部分法規內容	逕自修改法規相關文字	---
	使用分區難以直接轉換，需釐清法規所指範疇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3	考量未來無「風景區」之使用分區，需釐清其所指範疇為何。	12
	文字調整之餘，需討論法規內容是否併同調整	濕地保育法§29	(文字詳見會議資料)	
住宅法§28		(文字詳見會議資料)		
第二類	有關資源保育類法令與國土計畫法的適用優先原則	海岸管理法§19、27	(文字詳見會議資料)	
		文化資產保存法§26、37、64	(文字詳見會議資料)	
	免受區域計畫管制或相關程序未來是否比照	工廠管理輔導法§33、34、修正草案 (108.03.28)	(文字詳見會議資料)	
		產業創新條例§34、65	(文字詳見會議資料)	

← 分類類別 → 涉及法令與條號 → 規劃團隊初步建議營建署處理方式，以及欲提出討論議題內容

議題一：第一類名詞轉換方式



(一) 原法規名詞難以直接轉換，需釐清轉換範疇

需轉換之名詞		議題提出與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於未來所指範圍是否可代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或有其他界定
	森林區	是否可直接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風景區分布位置廣，橫跨各功能分區分類，無法指認風景區得轉換為特定幾種功能分區分類
使用地別	農牧用地	是否逕自改為農業生產用地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是否可轉換為： 1) 建築用地與遊憩用地 2) 考量功能分區分類對各建築用地皆有指導，故參酌原建築用地分布進行轉換，如甲種、乙種建築用地分布區域，以城鄉發展地區為主，丙種建築用地則分布於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其他	耕地	是否可轉換為： 1) 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生產用地 2)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生產用地

議題一：第一類名詞轉換方式

(二) 轉換文字之餘，是否應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程序調整容許情形與管制程序

1. 參酌表1所列濕地保育法、住宅法、森林法等，考量未來功能分區分類已依土地容受程度、資源保育等面向進行劃設，且相關容許使用亦據此研擬不同容許情形，故初步提出是否得放寬原禁止、限制之法規內容，予以彈性調整空間
2. 既有相關土地開發辦理程序，需配合轉換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所研擬之程序進行調整

法規名稱與條號	法條內容
濕地保育法§29	異地補償之土地，視同重要濕地並進行復育。實施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之土地，如涉及擬訂或變更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 第一項異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森林法§6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 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森林法§17	森林區域內，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得設置森林遊樂區； 其設置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森林遊樂區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遊樂設施得收取使用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住宅法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係以新建建築物辦理者，其建築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依都市計畫規定容積核算總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 在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 在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使用許可程序

> 轉換後應如何予以相關開發規模限制

議題二：第二類與國土計畫體系衝突之解決對策討論

2 未來管制規則適用優先次序討論

涉及空間計畫規劃、變更

2-1 適用優先原則

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程序

2-2 管制、程序是否比照

(一) 優先適用原則

1. 空間計畫配合資源保育/文化資產保存類計畫進行檢討變更

海岸管理法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以5年通盤檢討一次

(§19)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古蹟保存計畫依個案需求隨時提出、審核及公告實施

(§37)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國土計畫是否需配合檢討變更？

不論是否達通檢變更年期與條件，皆按前述計畫所訂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議題二：第二類與國土計畫體系衝突之解決對策討論

(一) 優先適用原則

2. 其主管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範疇及申請應經同意/使用許可程序），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產生衝突，應優先適用何者規範？

程序

海岸管理法

涉及未來應經申請同意辦理程序之研擬，是否開發者於申請國土機關同意土地使用前，一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其事業計畫內容較佳

(§25)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需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容許情形

文化資產保存法

涉及目的事業管轄之特定範圍，應以其管制為優先，或是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管制項目、容許情形進行土地使用管理？

(§26、37) 涉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以及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等相關限制

議題二：第二類與國土計畫體系衝突之解決對策討論

(二) 未來管制、程序是否循既有之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內容辦理 (針對產業開發相關法令)

未登記工廠

擴展工業使用/設置污染防治設施程序

必要之鄰避設施設置

1. 原目的事業法令保障輔導期內 (99.06.02-109.06.02) 免受區域計畫法限制或罰則，則於輔導期後：

a) 直接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予以限制及罰則

b) 視其為既有合法之使用，容許該使用行為

► 是否需納入管制規則條文中？

2. 工廠管理輔導法 (108.03.28修正草案內容) 新增「特定工廠」其相關疑慮如下

(§28-8) 「特定工廠」特指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其僅需繳交回饋金，即可補辦登記，且不適用國土計畫法第38條罰則 (為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者之罰則)

■ 是否還需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使其未來可直接轉換為產業用地

■ 是否可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的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進行管制

■ 輔導期 (99.06.02-109.06.02) 過後：

➢ 得直接啟用適用國土計畫法第38條罰則

➢ 認其為既有合法之使用，容許該使用於各功能分區分類

議題二：第二類與國土計畫體系衝突之解決對策討論

(二) 未來管制、程序是否循既有之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內容辦理 (針對產業開發相關法令)

未登記工廠

擴展工業使用/設置污染防治設施程序

必要之鄰避設施設置

產業創新條例

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係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後，據以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65)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未來土地開發應循申請國土機關同意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由國土機關同意該使用項目後始得配合調整用地別，則：

- 此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授權辦理使用地變更事宜，應如何調整？
- 應於主管機關同意該(事業)計畫內容後，再由申請人遞交土地使用計畫予國土機關申請同意，或此兩項程序得以併行？

議題二：第二類與國土計畫體系衝突之解決對策討論

(二) 未來管制、程序是否循既有之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內容辦理 (針對產業開發相關法令)

未登記工廠

擴展工業使用/設置污染防治設施程序

必要之鄰避設施設置

低放射性廢棄物
最終處置設施場
址設置條例

其設置設置得依區域計畫法第13條 (隨時檢討變更區域計畫) 辦理

(§16) 處置設施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進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

1. 刪除原條文，改以使用許可方式設置

目前「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預定公告草案內容，未包含此項設施，無法適用國土計畫法第15條適時檢討國土計畫設置

2. 納入國土計畫法第15條適用範疇，以及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考量其設置困難程度，及該鄰避設施設置之必要性，將其納入國土計畫法第15條適用範疇，或納入相關使用許可程序辦理